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高等院校

教育教学奖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、系：

为鼓励高等院校教师在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，霍英东教育基金会开展2021年高等院校“青年科学奖”及“教育教学奖”申报工作。根据教育部《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》，我校将分别组织“教育教学奖”（教务处组织）及“青年科学奖”（科研院组织）的评选，现将**“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”**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教育教学奖”申报要求

教育教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，在学生培养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教师。原则上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截止2021年4月30日，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即1965年4月30日及以后出生。

2.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，近5年内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。

3.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教改课题（担任第一完成人）。

4.获得过“教书育人奖”个人一等奖及以上、校长奖（个人）、宝钢优秀教师奖、唐立新教学名师奖、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（须担任第一完成人）等奖励及成果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限额推荐：我校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荐指标择优推荐。校内各单位申报名额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院系根据推荐名额组织开展各院系“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”推荐工作

2.学校将对院系推荐候选人进行相关评审，并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荐指标择优推荐

3.获学校推荐的候选人需根据《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填写完整的申报表并进行网上申报、提交教学短视频文件，具体要求以届时收到的通知为准

四、材料报送

1.推荐材料分为推荐书及汇总表：

学院推荐的教育教学奖候选教师需填写：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（word版）（所填奖项、项目请附相关证明）

2.请各单位做好申报组织工作，于2021年**5月18日**前将推荐书word版、院系推荐汇总表发送至：

联系人：张杨（教务处质量控制与改革办公室）

电话：34206426-8005

邮箱：zy473@sjtu.edu.cn

教务处

 2021年5月11日